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燧弘系统集成制造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8.4615%股权，以下简称“燧弘集成”）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总额为5,081.33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稠州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燧弘集成向稠州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81.33万元、1,0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

间接持有燧弘集成38.9744%股权的少数股东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以其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反担保；鉴于另一少数股东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5641%，以下简称“吴越弘创”）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稠州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稠州金租；
- 3、债务人：燧弘集成；
- 4、担保金额：5,081.33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资金占用费、风险抵押金、首期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以及为签订、履行本合同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包括债权文书公证费及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费用等）、差旅费等）；

-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集成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华夏银行；
- 3、债务人：燧弘集成；
- 4、担保金额：1,0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集成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2,037.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7.40%。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稠州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沪弘智创《反担保函》（2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